

# 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文件

建教党〔2021〕7号

---

## 关于在全县中小学校 开展“党员先行·关爱学生”结对帮扶实践活 动美篇创作比赛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

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在为民办实事中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根据《关于在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党员先行·关爱学生”结对帮扶实践活动的通知》（建教党〔2020〕1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党员先行·关爱学生”结对帮扶实践活动美篇创作比赛，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全体党员教职工

### 二、主办单位

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

### 三、比赛形式

美篇创作评比

### 四、内容要求

美篇创作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讲好爱党故事。党员教师在帮扶过程中如何运用“学习强国”向学生讲述建党、建军、建国、改革开放、奋进新时代光辉历程中的杰出人物、动人故事，用革命事迹鼓舞学生。

2. 唱会红色经典。党员教师在帮扶过程中如何教会学生诵唱党在不同革命时期具有鲜明特色的诗词、歌曲，用红色文化感染学生。

3. 走进学生家庭。党员教师在帮扶过程中如何深入学生家庭，做好家校联系，了解学生家庭状况。如何通过与学生谈心谈话交流，指导引导学生提升核心素养，用实际行动引领学生。

4. 培养体艺技能。党员教师在帮扶过程中如何结合关爱对象的学龄特质，按照“体育、艺术 2+1”要求，有针对性地引导培养学生一项体艺技能。

### 五、课件要求

1. 作品应注明参赛选手信息（学校、姓名）；

2. 美篇内容思想积极、健康，以自身参与实践帮扶的实际情况作为素材；

3. 作品需通过美篇软件制作完成后上传，以链接的形式上交；

4. 作品内容充实、文字优美、创意独到、图片精致、排版美观；

5. 作品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

### 六、竞赛流程

(一) 初赛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

乡镇各中小学校(园)党支部将本校(园)党员的作品报送给中心学校党总支,县直学校(园)党员将作品交学校(园)党委、党(总)支部,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党组织分别组织评委根据《“党员先行·关爱学生”结对帮扶实践活动美篇创作比赛评分标准》(附件 1)进行打分排序,并按作品数的 10%比例将作品链接上报县教育局党建办。

(二) 决赛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

县教育局组织评委对中心学校和县直学校(园)上报的作品进行打分排序,并按 1:2:3 的比例评定一、二、三等奖。

**七、相关要求**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向县教育局党建办报送“党员先行·关爱学生”结对帮扶实践活动美篇创作比赛作品及汇总表(附件 2),逾期视为放弃评审资格;联系人:金鑫,电话:0718-3226107,邮箱:[305078496@qq.com](mailto:305078496@qq.com)。

附件 1:“党员先行·关爱学生”结对帮扶实践活动美篇创作比赛评分标准

附件 2:“党员先行·关爱学生”结对帮扶实践活动美篇创作比赛作品汇总表

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 “党员先行·关爱学生”结对帮扶实践活动美 篇创作比赛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整体效果 (10分)	排版整洁、美观(10分)
内容 (30分)	1. 主题明确、中心突出。(5分)
	2. 实例生动,反映帮扶的真实情况。(5分)
	3. 文采出众,有较强可读性。(20分)
表达形式 (40分)	1. 形式丰富,采取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相结合。(20分)
	2. 图片(视频)内容美观、清晰,无明显摆拍痕迹。(10分)
	3. 配乐切合主题,易于大众接受。(10分)
篇幅 (20分)	1000字以上(20分)
	500—1000字(15分)
	500字及以下(10分)
加分项 (10分)	由县教育局加分,按美篇获得的点赞量加分,每获得20次赞加1分,10分封顶。(点赞量统计截至6月18日)

附件 2

## “党员先行·关爱学生”结对帮扶实践活动美 篇创作比赛作品汇总表

序号	单位	作者	作品链接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